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1〕1395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漯河市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

漯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漯政土〔2021〕16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源汇区空冢郭镇等 2 个镇李岗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.31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51 公顷，共计 2.3698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3147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漯河市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

附件

漯河市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单位 | 土地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| 其他农用地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合计 | 耕地 | | 水浇地 | |
| | | | 小计 | 水浇地 | | |
| 漯河市总计 | 2.3698 | 2.3698 | 2.3147 | 2.3147 | 0.0551 | 0.0551 |
| 源汇区合计 | 2.3698 | 2.3698 | 2.3147 | 2.3147 | 0.0551 | 0.0551 |
| 空冢郭镇小计 | 0.1531 | 0.1531 | 0.1531 | 0.1531 | | |
| 李岗村 | 0.1531 | 0.1531 | 0.1531 | 0.1531 | | |
| 大刘镇小计 | 2.2167 | 2.2167 | 2.1616 | 2.1616 | 0.0551 | 0.0551 |
| 徐庄村 | 2.2167 | 2.2167 | 2.1616 | 2.1616 | 0.0551 | 0.0551 |
| 集体土地 | | | | | | |